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3)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合共4,800,000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

授出日期：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每股0.300港元，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300港元；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00港元；及
- (iii) 面值每股0.10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4,800,000股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300港元

購股權有效期：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直至二零三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

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各承授人將在接納所獲授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

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40,000,000股股份。

下列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

| 承授人姓名 | 職位／身份 | 相關股份數目 |
|-------|------------------------|---------------------|
| 曹思豪 |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兼本公司行政總裁 | 2,400,000股股份 |
| 徐道飛 | 執行董事 | <u>2,400,000股股份</u> |
| | 總計 | <u>4,800,000股股份</u> |

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批准向彼等授出購股權的會議。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授出日期」 | 指 |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主席
曹思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曹思豪先生及徐道飛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宏圖先生、胡勁恒先生及許鎮德先生組成。